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完善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股改承诺，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购买“都市经典”项目二期用地的调增建筑面积，有利于保障项目二期的顺利开发。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5 日